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b>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并于2024年4月25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北辰时代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席丽丽女士主持会议，董监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完全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性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完全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性摘要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配套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制度、有办法、有措施，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配套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制度、有办法、有措施，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进行了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进行了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配套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制度、有办法、有措施，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费用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费用预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费用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配套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制度、有办法、有措施，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费用预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配套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制度、有办法、有措施，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符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配套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制度、有办法、有措施，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配套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制度、有办法、有措施，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符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配套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制度、有办法、有措施，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符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配套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制度、有办法、有措施，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符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配套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制度、有办法、有措施，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符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配套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制度、有办法、有措施，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符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配套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制度、有办法、有措施，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符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配套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制度、有办法、有措施，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六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六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符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